

版本 法名稱	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	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
版本 條文	1121205	0961130
第五 條 (修 正)	<p>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局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</p>	<p>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</p>